

何小鹏、夏珩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21年9月10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何小鹏（身份证号：[REDACTED]）及夏珩（身份证号：[REDACTED]）（以下称“现有股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102 房
2.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109 房
法定代表人：夏珩
3.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夏珩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原独家购买权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对《原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适当的修订。
2. 独资公司与现有股东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转让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订立了《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据此，现有股东将原实缴出资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转让给独资公司，独资公司就此支付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RMB5,000,000)，独资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现有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原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现有股东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将立即用于偿还由独资公司在原借款协议项下提供的借款。
3. 于本协议签署日，现有股东及独资公司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持股比例为 50%；独资公司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公司基本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4.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独资公司有意自行或指定其他实体和/或个人接受该等转让。
5. 公司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独资公司有意自行或指定其他实体和/或个人接受该

等转让。

6. 公司和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对公司进行减资，并由独资公司自行或指定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对公司进行增资，独资公司有意自行或指定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该等增资。
7. 为实现上述股权或资产转让，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分别向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现有股东或公司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为实现上述公司减资及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现有股东和公司同意向独资公司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增资期权，根据该等增资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进行减资，并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公司的增资股权（如下文定义）。
8. 公司同意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授予转股期权（如下文定义）。
9. 现有股东同意公司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授予资产购买期权（如下文定义）。
10. 公司和现有股东共同同意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授予增资期权（如下文定义）。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转股期权”	指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资产购买期权”	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购买任何公司资产的期权。
“增资期权”	指公司和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独资公司的要求公司进行减资（其数量应为期权股权（如下文定义）的部分或全部），并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期权。
“期权股权”	指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

	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即指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
“ 公司注册资本 ”	于签署日，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万元（RMB10,000,000），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转让股权 ”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向其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转让资产 ”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向其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的公司资产，其可以为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增资股权 ”	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增资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在公司进行减资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数额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行权 ”	指独资公司行使其转股期权、资产购买期权或增资期权。
“ 转让价格 ”	指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为取得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而需向现有股东或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 减资价格 ”	指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公司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需向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对价。
“ 增资价格 ”	指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为认购增资股权而需向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 经营证照 ”	指公司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

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公司资产”	指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重大协议”	指公司作为一方的对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独资公司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公司业务的重要协议。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 3.9 条赋予的含义。
“原借款协议”	指现有股东与独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	指现有股东与独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2.5 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a)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及
- (b)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转股期权、资产购买期权和增资期权的授予

2.1 现有股东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独资公司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独资

公司经其独立判断后认为现有股东存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股权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风险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2.3 公司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独资公司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经其独立判断后认为现有股东存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股权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风险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资产。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2.4 现有股东兹同意公司根据以上第 2.3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2.5 现有股东和公司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增资期权,根据该等增资期权,独资公司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经其独立判断后认为现有股东存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股权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风险时)要求公司进行减资,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有权要求认购增资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增资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从公司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 3.4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减资,并自行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增资股权。
- 3.5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在该次行

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分别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转让价格。

- 3.6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决定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公司应按独资公司的要求，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出让转让资产。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格。
- 3.7 就增资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公司应按照独资公司的要求确定在该次行权中应进行减资的数额，并且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减少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和现有股东应按照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对公司进行减资；同时，独资公司有权决定在该次行权中应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的增资股权的数额，公司应按照独资公司的要求，接受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增资股权。公司应就独资公司各次行权中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向现有股东支付减资价格，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认购的增资股权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格。
- 3.8 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转让资产或认购增资股权，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转让资产或认购全部或部分增资股权。
- 3.9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和/或公司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或增资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协议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现有股东或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 3.5 条或第 3.6 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或按本协议第 3.7 条的所述方式对公司进行减资，并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认购增资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格、减资价格和增资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应向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相应转让股权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实缴出资额，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现有股东收到转让价格后应立即用于偿还由独资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提供的借款。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应向公司支付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账面净值，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
- 4.3 就增资期权而言，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公司应向减少对公司出资的现有

股东支付减资价格，减资价格为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减资价格，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同时，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就认购增资股权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为公司减资时向现有股东支付的减资价格。现有股东收到减资价格后应立即用于偿还由独资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提供的借款。

- 4.4 因行使本协议项下转股期权、资产购买期权或增资期权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产生的各项税费，应由各方各自负责缴纳或依法代为扣缴。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现有股东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a) 现有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c) 现有股东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e)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本协议所设定的转股期权及增资期权、公司、独资公司与现有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设定的质权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委托权，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f) 除本协议所设定的资产购买期权，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2 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a)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c) 本协议由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d) 除本协议所设定的资产购买期权以外，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公司资产的良好、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3 独资公司声明与保证如下：

- (a) 独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独资公司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c) 本协议由独资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现有股东的承诺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a) 其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b)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促使公司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 (c)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d) 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e) 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 (f) 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g) 其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或行动（包括任何不作为），对公司的有效存续产生影响；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使公司发生终止、清算或解散的可能；
 - (h) 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i) 其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或行动（包括任何不作为），使公司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独资公司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独资公司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6.4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a) 其应立即通过股东决定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现有股东或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或同意对公司进行减资，并接受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认缴公司的增资股权（视情况而定）；
 - (b) 就转股期权而言，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 (c) 就增资期权而言，现有股东应立即与公司签署格式和内容均令独资公司满意的减资协议，现有股东应协助和配合公司办理减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就减资进行公告、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等），以使得公司减资顺利完成、以及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

/或个人顺利完成对增资股权的认缴。

- 6.5 如果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格、因公司减资获得的减资价格、和/或在公司终止、清算等情况下时获得任何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金额高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或收到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现有股东同意并确认，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不享有溢价部分的收益及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该部分收益及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应归属于独资公司。现有股东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公司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6.6 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对公司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或独资公司要求签署的文件以及采取所有必要或独资公司要求采取的行动，且不会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阻碍独资公司主张并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6.7 一旦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持有的期权股权可能因适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转让给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情形，其应立即并毫不迟疑地通知独资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承诺

- 7.1 公司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a)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资产购买期权或增资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b) 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未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d)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 6.1 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e) 一旦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任何现有股东持有的期权股权可能因适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转让给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情形，其应立即并毫不迟疑地通知独资公司。
- 7.2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a) 公司应立即促使现有股东通过股东决定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或同意公司进行减资，并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以增资价格认购全部的增资股权（视情况而定）；
- (b)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公司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 (c) 就增资期权而言，公司应立即与现有股东签署格式和内容均令独资公司满意的减资协议和经修订并重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公司应办理、且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办理减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就减资进行公告、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等），以使得公司减资顺利完成、以及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顺利完成对增资股权的认缴。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对于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各方确认，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的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的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的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的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一旦成立，其效力溯及至2021年9月10日；除非独资公司另行要求，本协议在全部期权股权及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和/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10.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两（2）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a) 若现有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b)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为本第11.1条之目的，现有股东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对本协议第六条的违反将构成其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公司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对本协议第七条的违反将构成其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五（5）份，公司执一（1）份，一（1）份用于政府机关审批/登记，其余由独资公司保管。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3 争议解决

- (a)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b)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 (c)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 (d)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e)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f)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XPeng Inc.的注册地；（3）公司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XPeng Inc.或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8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2.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包括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原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独资公司根据第 12.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10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其他各方同意：无需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则独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12.11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破产、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合法受让人、继受人、继承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为此目的，现有股东和公司应及时签署独资公司要求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并采取独资公司要求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进行公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何小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Xiao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夏珩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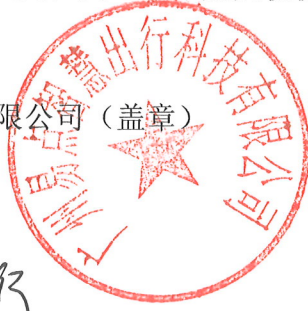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夏珩'.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夏珩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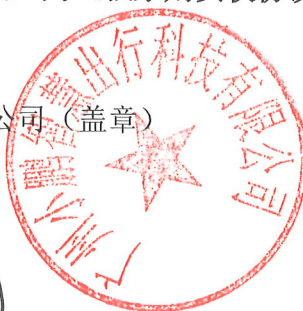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eng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夏珩

签字：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松岗大街 8 号 109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珩

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广州小鹏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50%	伍佰万元
何小鹏	40%	肆佰万元
夏珩	10%	壹佰万元

附件二：

行权通知格式

致：何小鹏及夏珩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何小鹏及夏珩、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何小鹏及夏珩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 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何小鹏及夏珩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 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三:

行权通知格式

致: 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以及何小鹏及夏珩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 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 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四：

行权通知格式

致：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何小鹏及夏珩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广州易点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何小鹏及夏珩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增资期权,要求公司进行减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何小鹏及夏珩不再持有贵司的股权/何小鹏及夏珩持有贵司[●]%的股权。

同时,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完成减资,并由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此致

广州小鹏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